

東吳大學教師申請留職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

73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82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83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
86年6月7日校務會議（臨時）修訂
90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
94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第2、6條
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第1、2、6條
108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第2、4、6、7條

- 第 一 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留職赴校外講學或國內外研究、進修者，除「教師休假辦法」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-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 二 條 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申請留職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：
- 一、已依規定申請並獲得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著名基金會或國內外之同等機構核可給予相當金額補助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得申請留職帶薪，至多一年。
 - 二、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計畫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至多一年。
 - 三、專任講師於他校進修博士學位期間，得申請留職帶薪，至多一年，並得視進修之需要申請留職停薪，至多二年。
-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留職帶薪之薪資，含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。所需經費由各項學術研究基金或專款支應，如有不足，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一項所稱連續任教年資，係指於留職開始時，已連續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，留職及休假期間之年資不採計，但前後得視為連續。
- 第 三 條 前條留職期限，不得延長。但有特殊需要者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予以留職停薪。
-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於擬赴校外講學或國內外研究、進修之三個月前，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單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；但留職帶薪之申請案應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- 第 五 條 前條核定人數，不含已核准休假之教師人數在內，每學年以每學系現有員額計算，十二人以下者，至多一人，十三人至廿四人者，至多二人，以此類推。但有特殊需要，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，並經專案報准者除外。
- 第 六 條 經核准留職赴校外講學或國內外研究、進修者，於期滿時，應立即返校服務，並應於返校三個月內，將從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成果於系內公開發表。留職帶薪者，應另提供中英（外）文成果報告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前項應返校服務期間，帶薪者為帶薪期之三倍，停薪者應與留職期間相同。
- 經核准為留職帶薪者，如有期滿不歸或返校服務未達規定期限者，應償還其留職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。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